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 行)

项目名称： 年产 1.2 万吨铸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翁源县永信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7 月 31 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项目名称： 年产 1.2 万吨铸件项目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

法人代表： 邓向荣（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翁源县永信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铸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 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 资格证书编 号	登记（注册 证）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朱玉斌	00017548	B281803101	轻工纺织化纤	
主要 编制 人员 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 资格证书编 号	登记（注册 证）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朱玉斌	00017548	B281803101	项目基本情况、所在地自然环境与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环境保护措施、结论与建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2 万吨铸件项目				
建设单位	翁源县永信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汤雄安	联系人	华新梅		
通讯地址	翁源县官渡镇官广工业区				
联系电话	15119212485	传真		邮政编码	
建设地点	翁源县官渡镇官广工业区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5333		绿化面积 (平方米)	2000	
总投资(万元)	10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79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79%
评价经费 (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10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背景 翁源县文章五金家具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投资 100 万港币选址翁源县官渡镇官广工业区建设年产公园椅 3.5 万套项目，年用木条 35 万方、铸件 3.5 万套、油漆 1000 桶、粉料 500kg，该项目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通过翁源县环境保护局审批，编号为 440229210044。 由于翁源县文章五金家具制品有限公司经营不善，于 2014 年将公司厂房转租给翁源县永信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翁源县永信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接手后，不再生产公园椅，改为生产铸件。 2018 年 6 月 19 日翁源县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到翁源县永信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翁源县永信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存在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增加电炉铸造机等设施、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的情况。经调查，确认了翁源县永信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新建和扩建的项目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未通过环评审批即开工建设，新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翁源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对翁源					

县永信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下发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翁环违改字[2018]13 号）。

翁源县永信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接到翁源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翁环违改字[2018]13 号）后积极整改，并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翁环罚字[2018]11 号）接受了处罚。翁源县永信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积极配合翁源县环境保护局的相关工作，立即委托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环评工作，并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 号）的相关要求主动报批环评文件。

对照国家环保部 2017 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 2018 年修改单），本项目属于其中的“二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0 黑色金属铸造 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环评单位技术人员详细收集了项目的相关资料，对现场进行了实地勘察，并进行了相关的自然环境、社会环境调查，在此基础上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完成了《翁源县永信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铸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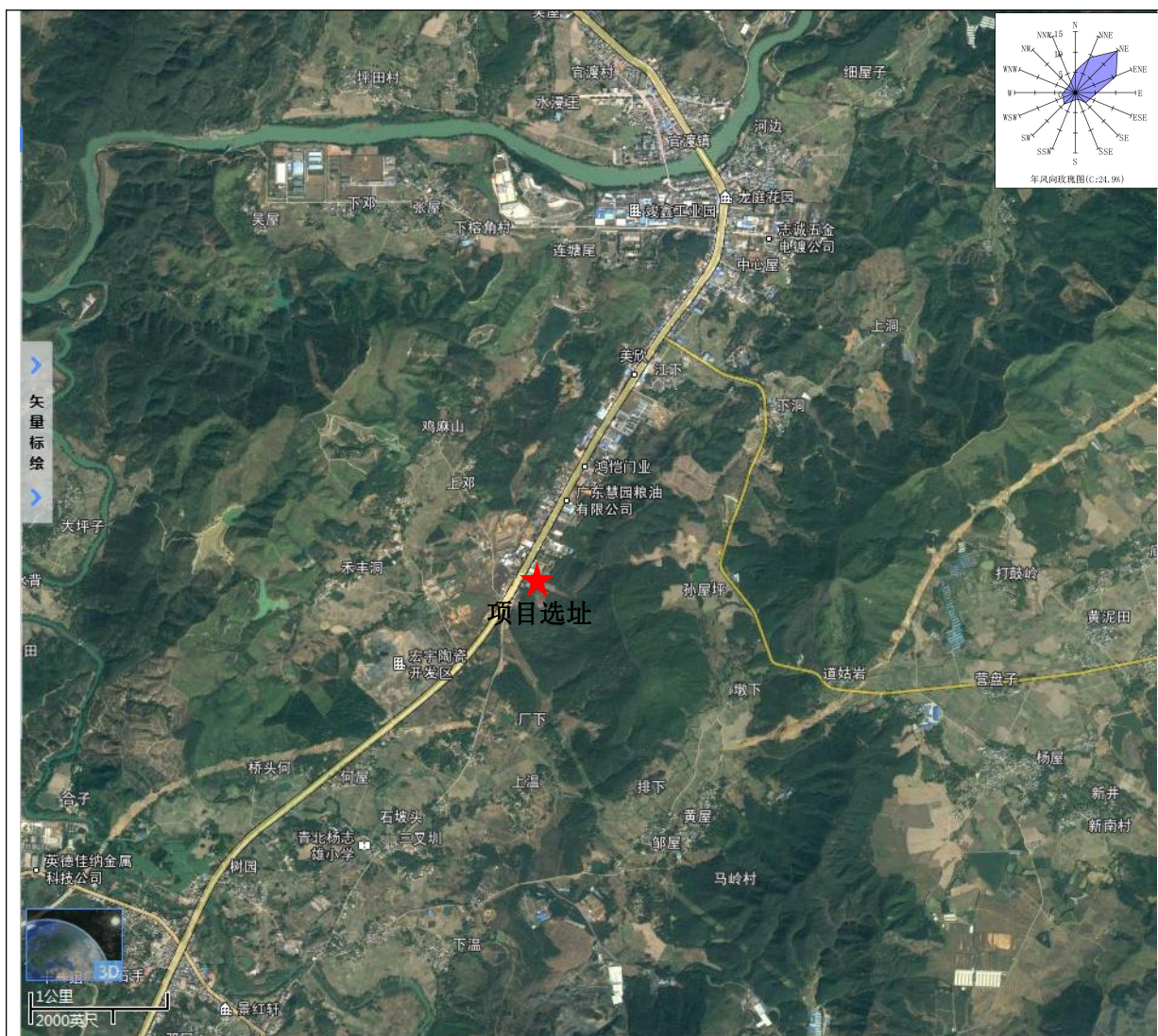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项目概况

翁源县永信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铸件项目总占地面积 15333m²（约 23 亩），总建筑面积约 6635m²，项目包括铸造生产厂房以及配套的办公楼、成品仓库等。本项目组成情况详见表 1。企业平面布置图见图 2。

表 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铸造厂房	1 栋，占地 5500 m ²
公用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间，占地 60 m ²
	门卫室	1 间，占地 15m ²
	宿舍楼及食堂	3 间，占地 300m ²

	成品仓库（丙类）	1 间，占地 720 m ²
	供水	园区市政供水
	供电	园区市政供电
	消防系统	消防给水系统与生活、生产给水系统合用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废气	铸造中频炉废气：引风系统集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外排； 砂处理废气：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外排； 抛丸废气：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外排；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运至当地政府部门指定的填埋场填埋处理；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	采用车间隔音、设备减震、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

本项目 1 栋铸造生产厂房、1 栋办公楼、1 栋成品仓库、3 栋宿舍楼，1 个门卫室等，详见表 2。

表 2 本项目主要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层数 (F)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类型	火灾危险性类别	建筑高度 (m)	耐火等级
1	抛丸车间	1	540	厂房	丁类	5	二级
2	物料车间	1	2070	厂房	丁类	10	二级
3	地模车间	1	1278	厂房	丁类	10	二级
4	水平线车间	1	1641	厂房	丁类	10	二级
5	垂直线车间	1	1940	厂房	丁类	10	二级
6	打磨车间		50	厂房	丁类	10	二级
7	办公楼	1	60	办公楼	—	3	二级
8	门卫	1	15	配套	—	3	二级
9	成品仓库（丙类）	1	720	仓库	丙类	10	二级
10	宿舍楼及食堂	1	600	宿舍楼	—	3	二级
合计		—	6635	—	—	—	—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3。

表 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方案	产量	产品主要用途
1	铸铁件	12000 吨/年	炉灶基座

4、物料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分别见表 4。

表 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来源	贮存方式
原辅料	生铁	12240	t/a	国内购买	散堆
	沙子	600	t/a	国内购买	砂库
	粘土	240	t/a	国内购买	袋装
	煤粉灰（光滑作用）	120	t/a	国内购买	袋装
	生产用新鲜自来水	7200	m³/a	园区市政供水	—
能源	电	960	万度/年	园区市政供电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5。

表 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生产线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1	主要生产设备	IGBT 晶体管中频炉	2 台	IGBT1.0-600-1.0S
2		中频晶闸管电炉	1 台	KGPS-500
3		晶闸管中频电炉	2 台	KGPS-350
4		震压膜箱造型机	5 台	XY-4
5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1 台	KLB-150AC
6		垂直分型无箱射压造型机	1 套	22418
7		吊钩式抛丸清理机	4 台	—
8		履带式抛丸清理机	1 台	—
9		沙轮机	9 台	3KW/台
10		机模沙处理线	1 套	—
11		水平分型脱箱射压造型机	2 台	2426
12		水平机沙外理线	1 套	—

13		XYZ 制芯机	11 台	—
14		变压器	3 台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运营期每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7、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由平面布局可以看到，本次已建设内容主要包含：1 栋铸造生产厂房、1 栋办公楼、1 栋成品仓库、1 个门卫室等。其中生产厂房位于厂区东侧，办公楼布置于厂区西侧，办公生活区尽可能与生产区保持一定的缓冲距离，厂区功能分区明晰，厂区道路沿地块周边布置，方便原辅材料及产品顺畅进出。

总体而言，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合理。

8、产业政策相符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1) 项目选址位于翁源县官渡镇官广工业区，用地属性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及《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中确定的“集约利用区”，见图 3，不属于生态严控区，项目选址合理。

(2) 本项目为铸铁件生产项目，项目最大产能可达到 12000 吨/年，产值能达到 8000 万元人民币，产能、产值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铸造行业准入条件》（2013 年第 26 号公告）中规定的新（扩）建铸造企业规模要求（规模>10000t，产值>7000 万元）。

本项目不采用《铸造行业准入条件》禁止使用的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铸造用砂的回用率可达到 96%。本项目总体符合《铸造行业准入条件》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及《广东省生态发展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不属于《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可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表6 准入条件符合性对比表

序号	铸造准入条件	本项目	相符性
一、建设和布局	①铸造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铸造业和装备制造业发展规划。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水源地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一类区）的铸造企业不予认定；在二类区和三类区（一类区以外的其他地区），新（扩）建铸造企业和原有铸造企业的各类污染物（大气、水、厂界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与处置措施均应符合国家和当地环保标准的规定。③新（扩）建铸造企业应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职业健康安全预评估”，并通过项目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防护设施“三同时”验收。	选址位于翁源县官渡镇官广工业区，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处置措施均符合国家和当地环保标准的规定；正在办理环评手续。	相符
二、生产工艺	①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②不得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	本项目不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	相符
三、生产装备	①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熔炼设备和精炼设备，如冲天炉、中频感应电炉、电弧炉、精炼炉（AOD、VOD、LF 炉等）、电阻炉、燃气炉等。炉前应配置必要的化学成分分析、金属液温度测量装备，并配有相应有效的通风除尘、除烟设备与系统。②铸造用高炉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铸造用生铁企业认定规范条件》并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③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制芯、砂处理、清理等设备。采用砂型铸造工艺的企业应配备旧砂处理设备。各种旧砂的回用率应达到：水玻璃砂（再生）≥60%，呋喃树脂自硬砂（再生）≥90%，碱酚醛树脂自硬砂（再生）≥70%，粘土砂≥95%。④企业或所在产业集群、工业园区应具备与其产能和质量保证相匹配的试验室和必要的检测设备。⑤落砂及	本项目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中频感应电炉，并配有相应有效的通风除尘、除烟设备与系统；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制芯、砂处理、清理等设备。旧砂回用率≥90%；落砂及清理工序已配备相匹配的隔音降噪和通风除尘设备	相符

		清理工序应配备相匹配的隔音降噪和通风除尘设备。 ⑥现有铸造企业冲天炉的熔化率应大于 3 吨/小时,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 吨及以上无磁扼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铸造用燃油加热炉;新(扩)建铸造企业冲天炉的熔化率应大于 5 吨/小时,不得采用铸造用燃油加热炉。		
四	企业规模	①现有生产铸铁件、铸钢件、铝合金铸件、铜合金,铸件、离心球墨铸铁管、离心灰铸铁管的铸造企业,其铸件,年生产能力按其所在地区和铸件材质(见表 1)应不低于(表 1 所列)要求的吨位或产值。②除铝合金、铜合金外其他有色铸件[表 1 中所列铸件材质“其他(有色)”],其铸件年生产能力不低于(表 1 所列)要求产值。③二类区、三类区新(扩)建铸造企业,其年度生产能力按其所在地区及铸件材质和工艺不同应不低于(表 1 所列)要求的吨位或产值。	本项目铸铁件 12000t/a, 大于表 1 所列 10000t/a 要求限值。	相符
五	产品质量	①铸造企业应按照 GB/T19001-2008 标准(或 ISO/TS16949 标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设有独立质量管理及监测部门,配有专职质量监测人员,有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②铸件的外观质量(尺寸精度、表面粗糙度等)及铸件的内在质量(成分、金相组织、性能等)应符合产品规定的技术要求。	建设单位按照 ISO/TS16949 标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设有独立质量管理及监测部门,配有专职质量监测人员,有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对产品外观质量及内在质量严格控制把关。	相符
六	能源消耗	①企业应根据 GB/T 15587-2008 建立能源管理系统。②新建或改扩建铸造项目需要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③企业的主要熔炼设备应满足要求能耗指标(见表 2~表 6)。④企业吨铸铁的综合能耗 ≤ 0.44 吨标准煤;吨铸钢的综合能耗 ≤ 0.56 吨标准煤。	建设单位根据 GB/T 15587-2008 建立能源管理系统并在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能耗小于标准值。	相符
七	环境保护	①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烟尘和其他废气的部位均应配置大气污染物收集及净化装置,废气排放应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及	项目废气均配备大气污染收集及净化装置,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汇入园	相符

	所在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排放量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②废水根据排放流向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所在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③企业废砂、废渣等固体废弃物应按照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贮存和处置，并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要求。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法规，设置规范的分类收集容器（罐、场）进行分类收集，并交给有资质处置相关危险废物的机构实施无害化处置。④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⑤企业应依据 GB/T24001-2004 标准建立环境管理体系。⑥支持和鼓励现有铸造企业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依法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大力推广清洁生产技术，不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区污水管网；项目固废按照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贮存和处置；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 3 类标准；建议建设单位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	---	--	--



图 2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图 3 项目生态功能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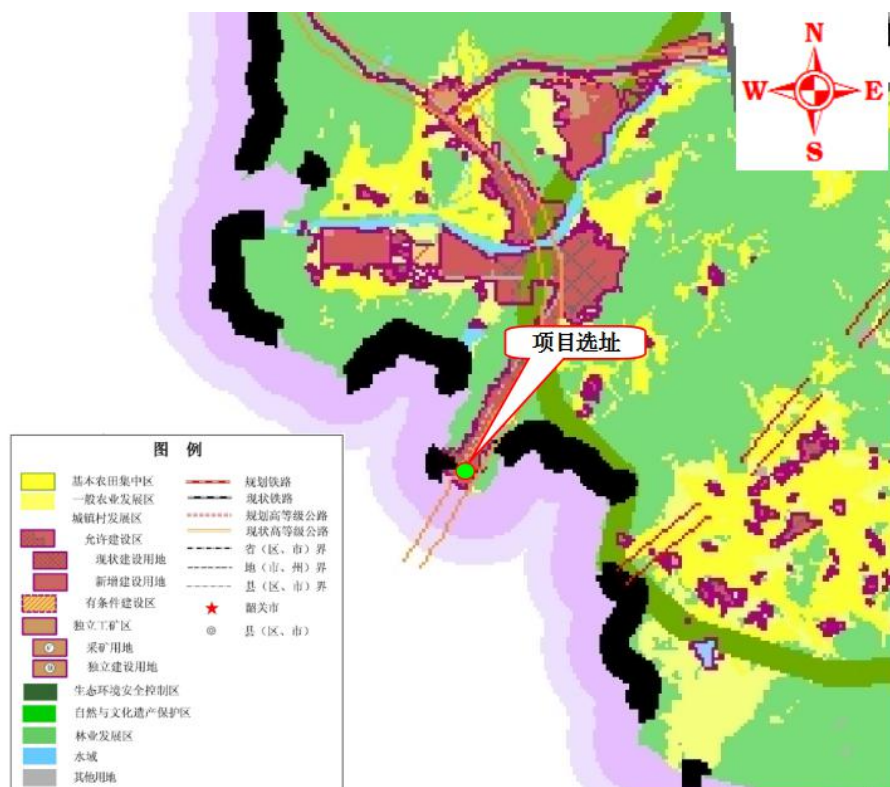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土地利用图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选址翁源县官渡镇官渡经济开发区官广工业区，项目所在区域目前主要环境问题是附近交通主干道来往机动车噪声及尾气和道路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表明，目前所在区域大气、水、声环境质量均能符合相应功能区划的要求，无突出环境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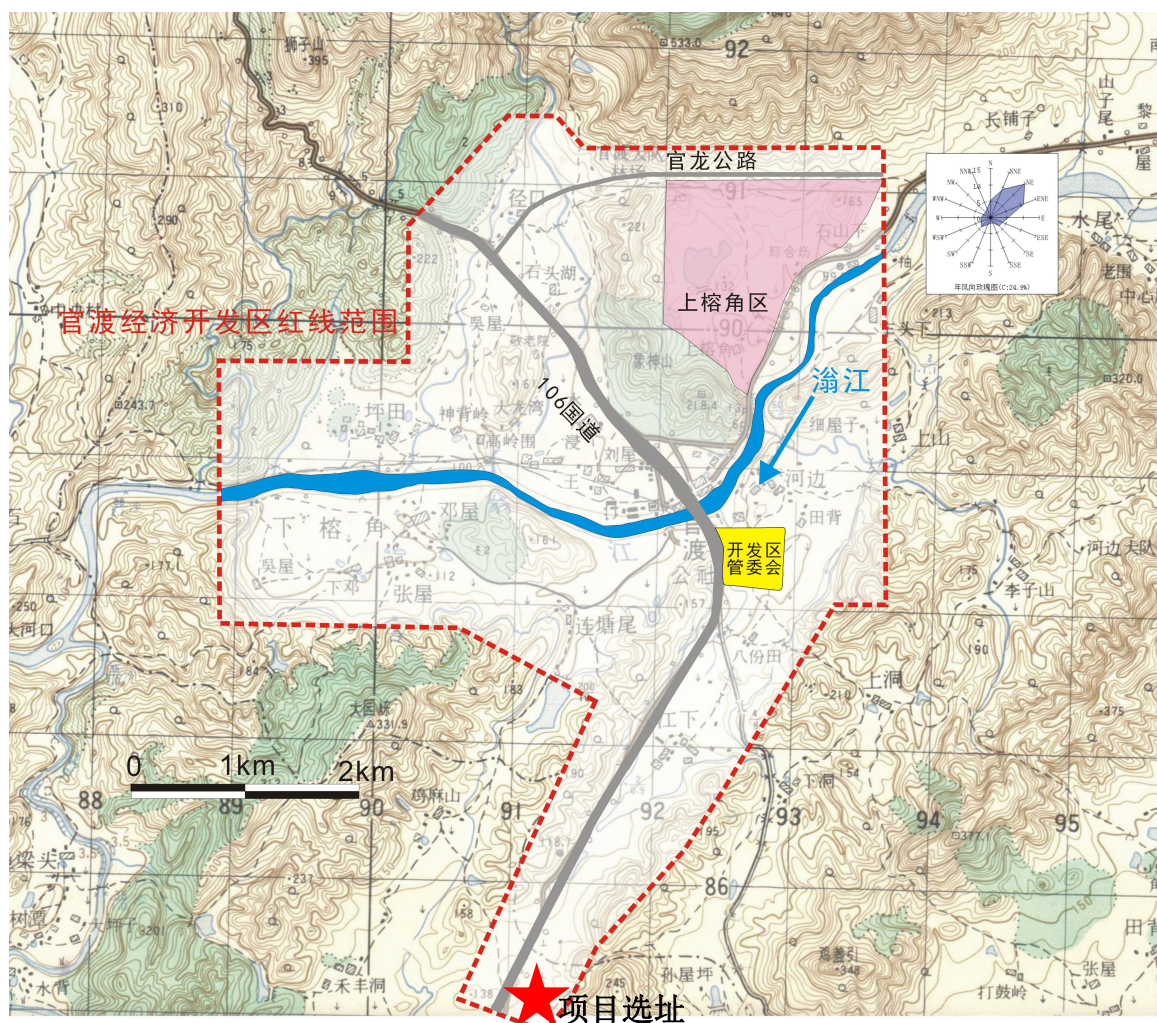


图 5 项目在园区位置示意图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翁源县官渡镇官广工业区，项目地理中心坐标为 E113°52'1.92" N24°14'38.04"，交通十分便利。

2、地形、地貌、地质

翁源县内属山区半丘陵地带，群山环抱，连绵起伏，山脉多为自东北～西南走向，地势亦自东北向西南倾斜。境内千米以上山峰有 13 座。最高峰是北部七星墩，海拔 1300 米；次为南部青云山，海拔 1246 米；东部雷公礮，海拔 1219 米；最低点是官渡，海拔 100 米；中部多为中低山脉及零散土丘。山地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百分之八十左右，山脉之间多为中小型盆地及河流冲击的阶地，盆地方圆几十千米或几千米不等。由于中上石炭西壶天岩广泛分布于全县各地，在溶蚀作用下形成的喀斯特溶洞很多，全县发现较大溶洞 107 个。

翁源县地质构造绝大部分处于华夏活化陆台的湘粤褶皱带。岩石主要有石灰岩、红色砂砾岩、矿岩和花岗岩四大类。翁源地处粤北山字型构造东翼前弧，由于受到北面贵东岩体与南面佛岗岩体入侵影响，发育了一系列北东向挤压构造带。以后，由于新华夏构造的叠加，形成北东 20°～30°的压性断裂和褶皱，北西向及近南北向张性断裂使区内构造显得较为复杂。

主要地层自老到新地质年代有前泥盆系、泥盆系、石炭系、上三叠系、下侏罗系、上白垩系、第三系和第四系，主要地质构造有褶皱和断裂。

3、气候、气象

翁源县地处亚热带，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夏长、东短、春秋短暂；日照充足；年平均气温 20.3℃，最高气温为 39.2℃，最低-5.1℃，雨量充沛，年平均降雨量为 1787.9mm；四季适宜耕作，四季分明，季节特征明显。

季风明显，风向随季节而转变，夏季多偏南风，冬季多偏北风，春秋两季南北风交替；春季低温寡照，夏季高温多雨，秋季凉爽，冬季多霜；山地气候变化剧烈，局部性灾害严重；夏季雨量集中，气候潮湿酷热，多有雷阵雨或暴雨，引起山洪爆发；秋季空气干燥凉爽，雨量少，常有秋旱或秋冬连旱；冬季每年有霜冻出现期，

也时有冰雪。

4、水文

翁源县主要河流是滙江及其支流，滙江发源于县内大船肚东，自东北向西南流经岩庄、坝仔、江尾、龙仙、三化、六里，由官渡进入英德东部，在英德城附近汇入北江。河流两岸主要为耕地和山地丘陵。滙江全长 173km，本县境内长度 92km，滙江集水面积 4847 km²，本市境内 2913km²。主河床海拔标高为+150 米，属老年期河流，比降 1.7%，有 6 条集雨面积 100 km² 以上的支流，即九仙水、贵东水、龙仙水、周陂水、涂屋水、横石水，形成以滙江为干流的扇形河网。水利蕴藏量 16 万千瓦，可供发电 5 万多千瓦，已开发 3.1 万千瓦。

5、植被及生物多样性

由于自然环境复杂，成土母质多样，对土壤形成和土壤特性类型具有重要影响草本植被，主要有各种类蕨植被和大芒、硬骨草、画眉草等，分布于海拔 700 米以上的中山地区。针阔叶混交林，主要分布于海拔 300~700 米的山坑峡谷及山坡上，在山窝山谷中主要生长阔叶林，在山坡山脊处主要生长针叶林。疏林草坡，主要分布于低山丘陵的缓坡上，由于靠近村庄，人为活动多，砍木割草频繁，植被生长较差，且多数坡地被开垦种植蔬菜、果木和各种经济作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2016 年，翁源县委、县政府以“建设韶关融入珠三角先行区”为目标，抢抓经济发展机遇，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全力做大县域经济总量，实现了经济平稳发展，运行质量稳步提升。GDP 增长 8.3%，增速超全国、省、全市 1.5 个百分点、0.8 个百分点和 2.0 个百分点，排全市第三。

综合：初步核算，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98.2 亿元，同比增长 8.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4.0 亿元，增长 4.5%；第二产业增加值 30.5 亿元，增长 6.3%；第三产业增加值 43.7 亿元，增长 11.9%。三次产业结构由 2015 年的 24.5：32.2：43.3 调整为 24.4：31.1：44.5。实现民营经济增加值 59.2 亿元，增长 5.5%。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生产总值 28360 元。

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升 1.9%，其中服务项目名称价格上升 1.6%。

年末全县从业人员 16.46 万人。其中：第一产业从业人员 8.74 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 3.1 万人；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4.62 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928 人，登记失业率 2.38%。全年城镇新增就业岗位 2831 个，安置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2300 人。

农业：全年实现农业总产值 37.4 亿元，增长 4.5%。全年粮食播种面积 295402 亩，与上年减少 0.1%。甘蔗种植面积 75405 亩，增加 835 亩(其中糖蔗 41351 亩，增加 906 亩)；油料种植面积 87431 亩，增加 2499 亩；蚕桑 31270 亩，增加 917 亩；蔬菜 263352 亩，扩大 12032 亩。全年实现建筑业增加值 4.3 亿元，下降 3.0%。资质等级以上建筑安装企业 9 个，完成施工产值 5.1 亿元，增长 13.3%；实现利润 0.31 亿元，增长 72.2%。房屋施工面积 61.0 万平方米，增长 58.5%；竣工面积 29.12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28.6%。

工业和建筑业：全年完成工业增加值 26.3 亿元，增长 8.0%，工业对全年经济增长的直接贡献率 26.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21.2 亿元，增长 6.1%。民营工业增加值 14.5 亿元，增长 5.0%。

固定资产投资：2016 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69.5 亿元(其中房地产投资 6.3 亿元)，增长 9.1%。商品房销售额 8.8 亿元，增长 14.2%；销售面积 20.8 万平方米，增长 8.5%。从投资主体看：国有及国有控股经济投资 8.3 亿元，下降 27.7%；外商及港澳台经济投资 0.5 亿元，下降 52.2%；民营经济投资 38.2 亿元，下降 8.2%。

三次产业看：第一产业完成投资 2.6 亿元，下降 11.4%；第二产业完成投资 26.4 亿元，下降 7.8%。第三产业完成投资 40.5 亿元，增长 26.2%。其中武深、汕昆高速公路投资 22.2 亿元。

贸易、外经：全年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4.4 亿元，增长 9.8%。分地域看：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28.2 亿元，增长 10.0%；农村消费品零售额 6.2 亿元，增长 9.2%。分行业看：批发零售贸易业零售额 32.5 亿元；住宿餐饮业零售额 1.9 亿元。

全年新签利用外资合同 2 宗；实际利用外资 876 万美元，同比增加 873 万美元，增长 292 倍；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 10326 万美元，其中，出口总额 8629 万美元；进口总额 1697 万元美元。

交通、邮电和旅游：全年交通运输和邮电业实现增加值 4.8 亿元，增长 10.1%。年末公路通车里程 1844 公里，公路密度 85 公里/百平方公里。按公路等级分，高等级公路（二级以上）230 公里，次等级公路（三级以下）1614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22 公里，国道 148 公里，省道 81.5 公里，县道 246 公里，乡道 920 公里，村道 448 公里。年末全县民用汽车拥有量 21850 辆，其中私人汽车 17890 辆；公共汽车车辆 142 辆。年末电话交换机总容量 5.7 万门，固定电话用户 3.7 万户；移动电话用户 26.5 万户；互联网宽带用户 17.6 万户。2016 年全年接待旅游人数 182.8 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 13.3 亿元，分别增长 25.2%和 21.5%。

财政金融业：2016 年实现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98 亿元，增长 3.1%(按财政可比口径计)。年末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29.2 亿元，增长 10.3%。其中：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96.1 亿元，增长 11.0%。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48.1 亿元，增长 5.7%。其中：短期贷款 9.7 亿元，增长 274.2%；中长期贷款 38.4 亿元，下降 2.5%。

教育、文化、卫生：2016 年末全县有幼儿园 53 间，398 个班，在园幼儿 15131 人，教职工 1260 人；小学 13 间（教学点 44 间），657 个班，在校学生 26349 人，教职工 1433 人，专任教师 1388 人；初中 15 间，234 个班，完中 2 间，高级中学 1 间，110 个班，教职工 15818 人，专任教师 1324 人，普通中学在校学生 16337 人（其中高中 5445 人）；特殊学校 1 间，8 个班，在校学生 72 人，教职工 5 人；中等职业学校 1 间，26 个班，在校学生 1011 人，教职工 42 人。大专以上录取 2180 人，其中，本科 832 人；专科 1348 人。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 100%，初中毛入学率 113.8%。

年末全县有文化馆（站）9 个；博物馆 1 个；图书馆（室）1 个，图书 43 万册；

剧团 1 个，演出 87 场，观众 23 万人次。电影队 2 个，共放映 2400 场，总收入 53 万元。调频电台 2 座；安装有线电视 5.9 万户，其中，县城 2.9 万户。

年末全县有卫生机构 15 个，病床 1141 张。各类卫生技术人员 1999 人，其中：执业医师 827 人，中西医士 286 人，护士 818 人。农村合作医疗覆盖率 100%。碘盐覆盖率 100%。全年无偿献血 1904 人次。

人口与人民生活：据公安部门统计，全县年末户籍人口 412214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121116 人；农业人口 291098 人。按户籍人口计算，全年出生人口 7100 人，出生率 17.07‰；死亡人口 2365 人，死亡率 5.69‰；人口自然增长率 11.38‰。全县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945 元，比上年增长 10.6%，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405 元，比上年增长 10.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1807 元，比上年增长 10.7%。

年末全县城镇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39533 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14905 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24256 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人数 131655 人。全县享受社会养老待遇的离退休人员 8324 人。养老、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全年征缴 18905 万元；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全年征缴 8044 万元。年末企业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基金余额 -1528 万元。

全县有社会福利机构 12 所，床位 855 张。城乡居民生活保障制度不断完善，全县 8 个镇(场)建立了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数达 8594 人，全年发放保障资金 3273 万元，发放救灾救济资金 248 万元，救济物资折款 48 万元，累计 1350 人次受救济。

项目周边 1km 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等敏感点。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现状质量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厂址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广东中誉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27日对翁源县旭飞电子有限公司周边大气进行的一期连续7天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A1 江下、A2 厂内、A3 何屋、A4 生利）监测因子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符合 GB3095-2012 二级标准，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现状良好。见表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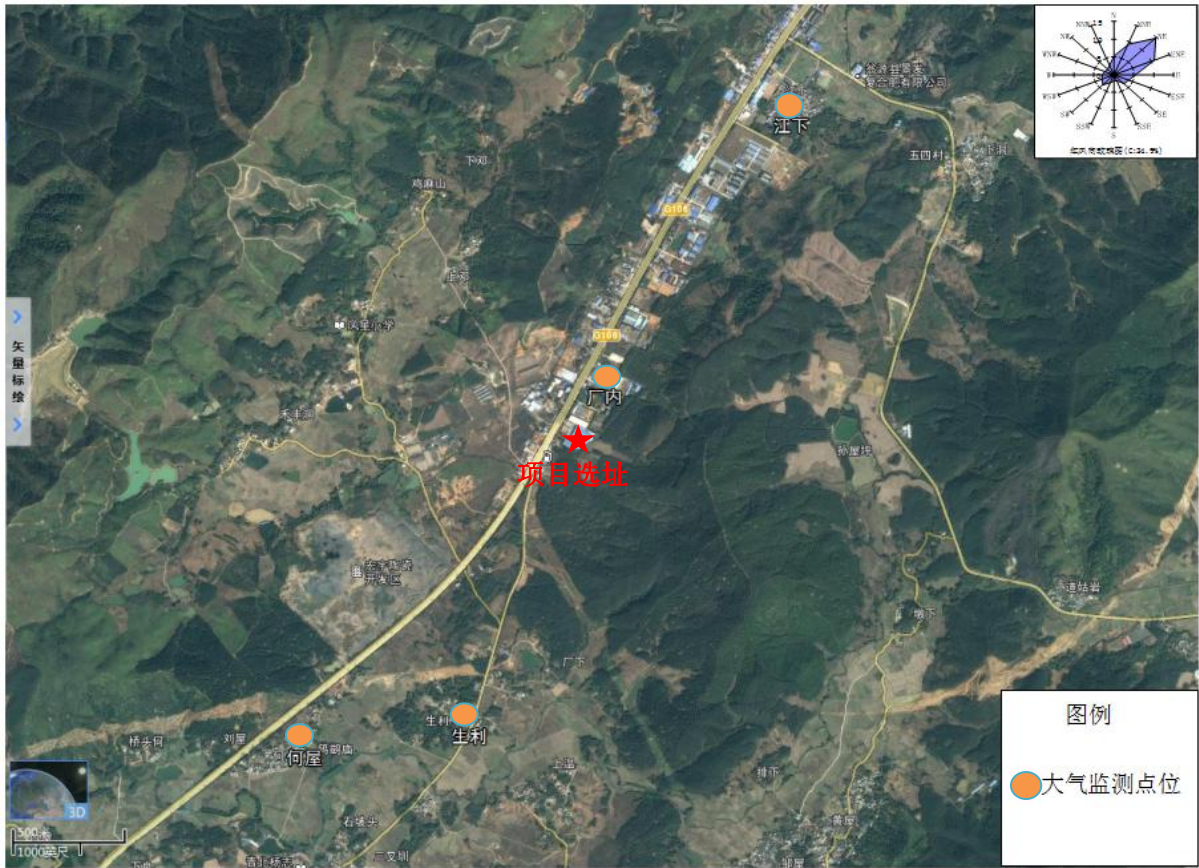


图6 大气监测布点图

表 7 环境空气监测统计结果表 单位：mg/m³

类别	采样点	浓度范围	标准值	最大值标准指数	是否超标
PM ₁₀ 日均浓度	A1	0.049~0.083	0.15	0.55	否
	A2	0.05~0.093	0.15	0.62	否
	A3	0.049~0.092	0.15	0.61	否
	A4	0.046~0.097	0.15	0.65	否
PM _{2.5} 日均浓度	A1	0.032~0.054	0.075	0.72	否

		A2	0.035~0.065	0.075	0.87	否
		A3	0.035~0.06	0.075	0.8	否
		A4	0.032~0.068	0.075	0.91	否
	SO ₂ 日均浓度	A1	0.017~0.025	0.15	0.17	否
		A2	0.019~0.028	0.15	0.19	否
		A3	0.021~0.028	0.15	0.19	否
		A4	0.018~0.028	0.15	0.19	否
	SO ₂ 小时浓度	A1	0.015~0.029	0.5	0.06	否
		A2	0.015~0.035	0.5	0.07	否
		A3	0.015~0.038	0.5	0.08	否
		A4	0.014~0.036	0.5	0.07	否
	NO ₂ 日均浓度	A1	0.025~0.03	0.08	0.38	否
		A2	0.024~0.027	0.08	0.34	否
		A3	0.027~0.03	0.08	0.38	否
		A4	0.027~0.029	0.08	0.36	否
	NO ₂ 小时浓度	A1	0.021~0.034	0.20	0.17	否
		A2	0.018~0.032	0.20	0.16	否
		A3	0.02~0.033	0.20	0.17	否
		A4	0.021~0.036	0.20	0.18	否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文）的规定，滙江官渡河段为Ⅲ类水质功能区，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根据《韶关市环境监测年鉴》（2016年）对官渡断面的常规监测数据，该河段水环境质量良好，详见表8。

表8 水质监测情况（单位：mg/L，pH除外）

水质指标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水质指标	监测结果	标准值
pH值	7.06	6~9	NH ₃ -N	0.630	≤1.0
COD _{Cr}	9.5	≤20	TP	0.014	≤0.2
BOD ₅	2.38	≤4	石油类	0.02	≤0.05
DO	6.7	≥5	LAS	0.025	≤0.2

3、环境噪声现状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项目所在位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目前该区域的昼、夜噪声值均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翁源县官渡经济开发区，附近正处于开发阶段，周边的植被除了常绿草

丛外，大部分为人工种植林木，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一般。

总的来说，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选址位于翁源县官渡经济开发区，主要的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9，项目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图 7。

表 9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距离（m）	方位	环境保护要求及等级
鸡麻山（英德市）	778	NW	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禾丰洞（英德市）	987	W	
生利（英德市）	1300	S	
江下	1632	NE	
五四村	1946	NE	
滄江	——	N	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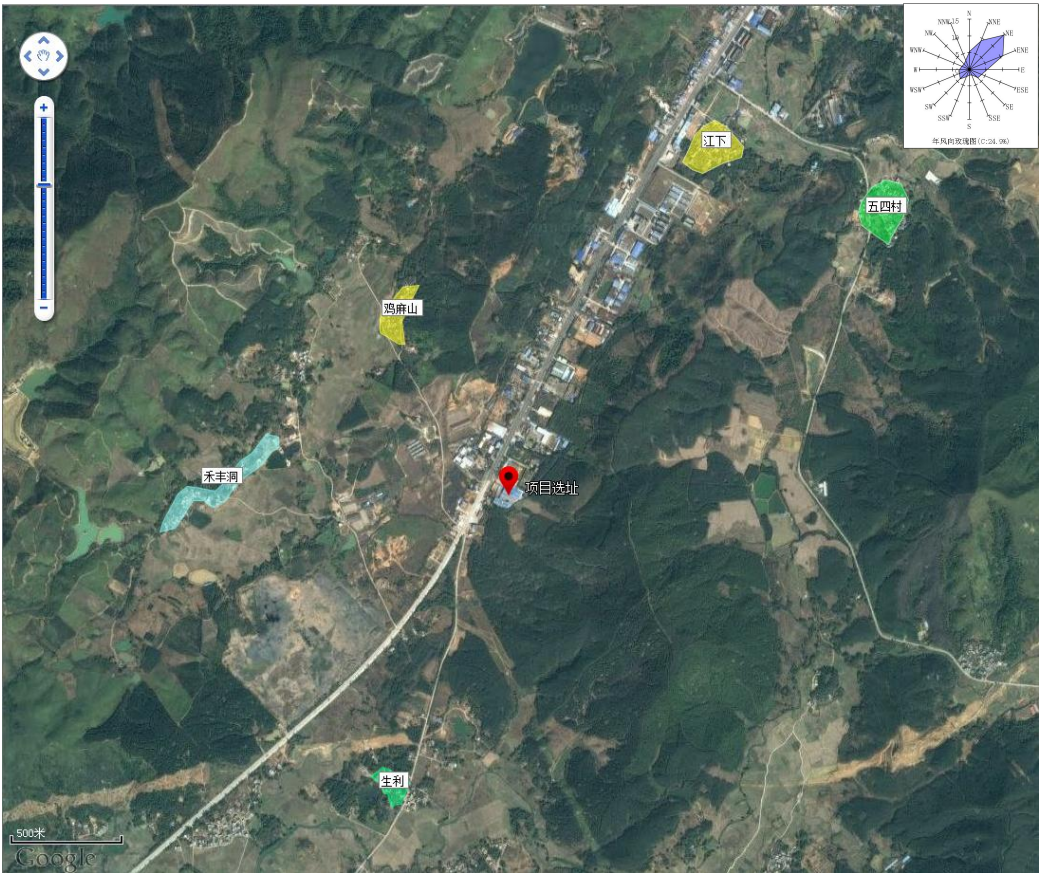


图 7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0。

表 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项目	浓度限值（mg/m ³ ）		
	年平均	日平均	小时平均
SO ₂	0.06	0.15	0.50
NO ₂	0.04	0.08	0.20
PM ₁₀	0.07	0.15	—
PM _{2.5}	0.035	0.075	—
TSP	0.20	0.30	—

2.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滃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项目	Ⅲ类标准	监测项目	Ⅲ类标准
pH 值	6~9	NH ₃ -N	≤1.0
COD _{Cr}	≤20	TP	≤0.2
BOD ₅	≤4	石油类	≤0.05
DO	≥5	LAS	≤0.2

3. 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3。

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单位：L_{eq}：dB(A)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3 类	65	55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中国铸造协会标准《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中的 1 级排放标准要求；详见表 14。

表 14 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金属熔炼-其他熔炼设备	颗粒物	20	T/CFA030802-2-2017
造型、制芯、浇注、落砂、冷却、砂再生	颗粒物	20	

备注：目前国家生态环境部正在就国家排放标准《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征求社会意见，待正式发布后，本项目铸造车间工艺废气按相关规定执行相应的排放标准。

抛丸工序及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 1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标准来源
抛丸废气	颗粒物	120	15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打磨废气				

本项目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详见表 14。

表 1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mg/m³）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值 (kg/h)	监测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小型规模，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详见表 17。

表 17 饮食油烟排放标准（摘录）

规 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2、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官渡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在官渡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前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8。官渡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18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最允许排放浓度（mg/L）
1	pH	6~9
2	SS	60
3	BOD ₅	20
4	COD	90
5	NH ₃ -N	10
6	动植物油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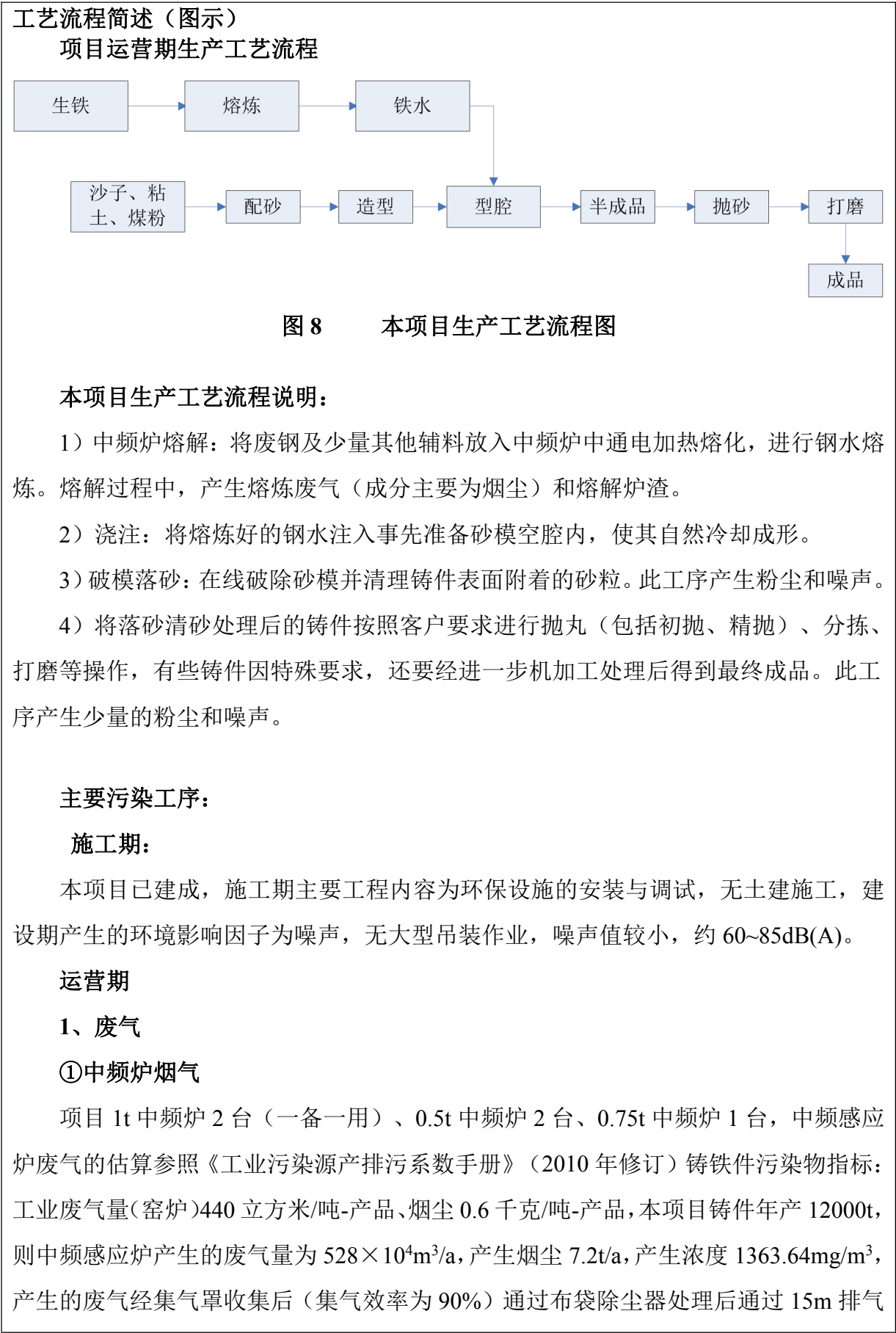
3、噪声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 dB（A），夜间：55 dB（A））。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 COD 排放量为 0.31t/a、NH₃-N 排放量为 0.03t/a、烟粉尘排放量为 2.6t/a。建议总量控制为：COD 0.31t/a、NH₃-N 0.03t/a、烟粉尘 2.6t/a。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筒（#1 排气筒）外排，处理效率为 99%，则最终外排烟尘量为 0.07t/a，13.64mg/m³。

表 19 中频炉熔炼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颗粒物
产生情况	废气量万 Nm ³ /a	528
	产生量 t/a	7.2
	产生浓度 mg/m ³	1363.64
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0.07
	排放浓度 mg/m ³	13.64
处理工艺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P1）		15
净化效率%		99
排放标准限值（mg/m ³ ）		20
执行标准		《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中的 1 级排放标准

②造型及砂回收废气

本项目垂直线砂处理、水平线砂处理区会有大量粉尘产生，建设单位设计完善的收尘及除尘系统，除尘系统全部采用高压脉冲袋式除尘器。每条造型与铸造线设计 1 套独立的废气处理系统，共设除尘器 3 套，每套系统处理风量 15000m³/h，共计 45000m³/h。类比同类型企业，砂再生粉尘产生浓度约为 1800mg/m³。脉冲除尘系统除尘效率取 99%，处理后工艺废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上述数据，可算得本项目造型及砂回收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20。

表 20 项目造型及砂回收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垂直线 P2	垂直线 P3	水平线 P4
项目		颗粒物		
产生情况	废气量万 Nm ³ /a	3600	3600	3600
	产生量 t/a	64.8	64.8	64.8
	产生浓度 mg/m ³	1800	1800	1800
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0.65	0.65	0.65
	排放浓度 mg/m ³	18.00	18.00	18.00
处理工艺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P2~P4）		15		
净化效率%		99		
排放标准限值（mg/m ³ ）		20		
执行标准		《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中的 1 级排放标准		

③抛丸、打磨废气

本项目抛丸工序、手磨工序会有粉尘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台抛丸机、手磨机自带除尘器，建设单位拟设计两套引风系统，将处理后的抛丸、打磨废气

引至车间外排放。根据设计资料，单套引风系统风量约 10000m³/h。类比同类企业，该类粉尘初始产生浓度在 500~2000mg/m³ 之间（平均取 1200mg/m³）。除尘系统除尘效率取 99%，处理后工艺废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上述数据，可算得本项目金宝一期抛丸工序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21。

表 21 抛丸、打磨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P5	P6
项目		颗粒物	
产生情况	废气量万 Nm ³ /a	2400	2400
	产生量 t/a	28.8	28.8
	产生浓度 mg/m ³	1200	1200
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0.29	0.29
	排放浓度 mg/m ³	12.00	12.00
处理工艺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P5、P6）		15	
净化效率%		99	
排放标准限值（mg/m ³ ）		120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④食堂油烟

食堂厨房作业时产生的油烟主要是指动植物油过热裂解、挥发与水蒸汽一起挥发出来的烟气。按食堂就餐 100 人次/天，每人每次消耗食用油 20g 计算，则消耗食用油 2kg/d、0.6t/a，烹饪过程中油烟产生量约为食用油消耗量的 3%，则餐厅厨房年产生油烟量为 0.018t/a。食堂厨房内设 2 个基准灶头，油烟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一套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风量 4000m³/h，每天烹饪时间约 3h，则油烟产生浓度为 5mg/m³。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经过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处理效率可达 80%，由此可算得本项目厨房油烟产排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食堂油烟废气产生情况

耗油量 (t/a)	油烟 产生 系数	油烟产 生量 (t/a)	废气量 (m ³ /h)	年运行 小时数 (h)	产生浓度 (mg/m ³)	净 化 效 率	油烟排 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0.6	3%	0.018	4000	900	5	80%	0.004	1.0

2、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性废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约 80% 员工在厂区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 44/ T 1461-2014），在厂区食宿员工

用水按 150L/人·天计，不在厂区食宿员工用水按 40L/人·天计，由此可算得全厂生活用水量 12.8m³/d，用水量 3840 m³/a，废水排水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3456 m³/a（11.52m³/d）。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SS、BOD₅ 等，在官渡污水处理厂建成前，生活污水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外排；在官渡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污水管网，最终由官渡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外排。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各设备的噪声源强详见表 23。综合噪声源强在 90dB（A）~105dB（A）之间。

表 23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值/dB（A）	备注
1	压缩机	2 台	85-95	室内，连续运行
2	制芯机	11 台	70-90	
3	抛丸机	6 台	60-90	
4	射压造型机	3 台	65-90	
5	空压机	2 台	90-105	

4、固体废弃物

废边角料和次品（S1）：铸造过程产生废边角料和次品约为 112t/a，全部回用于熔炼工序。

中频炉布袋灰（S2）：中频熔炼炉布袋除尘器将有布袋灰产生，其主要成分为氧化铁，产生量约为 7.13 t/a，全部作为可再生资源出售给钢铁厂；

废砂（S3）：造模用砂可循环使用，但循环多次以后，砂粒的粒径太小，达不到要求时，需退出使用而产生废砂；同时清砂落砂以及砂处理、抛丸等工序收尘器也会产生一定的尘渣，均成为废砂。废砂产生量为 300 t/a，为一般固体废物，全部外售给相关厂家作为建筑原料综合利用。

炉渣（S4）：中频炉熔解过程产生炉渣约 150t/a，全部作为铁基原料外售给水泥厂再利用。

生活垃圾（S5）：厂内员工 100 人，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1kg/人·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3t/a。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 生量 (mg/m ³ , t/a)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mg/m ³ , t/a)
大气 污染 物	中频炉烟气(P1)	烟尘	1363.64mg/m ³ ,7.2t/a	13.64mg/m ³ ,0.07t/a
	造型及砂回收废 气 (P2)	颗粒物	1800mg/m ³ ,64.8t/a	18mg/m ³ ,0.65t/a
	造型及砂回收废 气 (P3)	颗粒物	1800mg/m ³ ,64.8t/a	18mg/m ³ ,0.65t/a
	造型及砂回收废 气 (P4)	颗粒物	1800mg/m ³ ,64.8t/a	18mg/m ³ ,0.65t/a
	抛丸废气 (P5)	颗粒物	1200mg/m ³ ,28.8t/a	12mg/m ³ ,0.29t/a
	打磨废气 (P6)	颗粒物	1200mg/m ³ ,28.8t/a	12mg/m ³ ,0.29t/a
	食堂 (P7)	油烟	5mg/m ³ ,0.018t/a	1.0mg/m ³ ,0.004t/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456 m ³ /a	3456 m ³ /a
		COD	300mg/L; 1.04t/a	90mg/L; 0.31t/a
		BOD ₅	150mg/L; 0.52t/a	20mg/L; 0.07t/a
		NH ₃ -N	45mg/L; 0.16t/a	10mg/L; 0.03t/a
		SS	150mg/L; 0.52t/a	60mg/L; 0.21t/a
固体废弃 物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和次品	112	0
		中频炉布袋灰	7.13	0
		废砂	300	0
		炉渣	150	0
		生活垃圾	15.3	0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时 产生的机械噪声	噪声	90~105dB (A)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其它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加另页）

运营期:

运营期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本项目废气、废水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体等造成一定影响。本项目运营期排放颗粒物等废气，上述废气污染物可阻塞植物叶片气孔，阻碍气孔传导和气体交换，降低植物的呼吸作用和光合作用，影响作物的正常生长并降低产量和使籽粒品质下降。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可对纳污水体水生生态环境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评价认为，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运营期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已建项目，施工期主要工程内容为设备安装，无土建施工，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铸造中频炉、铸造生产线以及精锻抛丸等工序产生大量的粉尘，为有效收集处理工艺废气，建设单位拟建设配套的收尘与除尘系统，在主要的产尘工作面上设置集气罩，由集气罩将粉尘收集后由风管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经核算，颗粒物外排浓度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详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一览表

生产工序	治理措施	数量
中频感应炉	废气收集与布袋除尘系统	1 套
造型、落砂及砂回收	废气收集与布袋除尘系统	3 套
抛丸	废气收集与布袋除尘系统	2 套

1) 布袋除尘原理

含尘气体从封口进入灰斗后，一部分较粗尘粒和凝聚的尘团，由于惯性作用直接落下，起到预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折转向上涌入箱体，当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滤袋时，粉尘被阻流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滤袋上部的清洁室汇集到出风管排出。

2) 清灰原理

除尘器的清灰是逐室轮流进行的，其程序是由控制室根据工艺条件调整确定的。合理的清灰程序和清灰周期保证了该型除尘器的清灰效果和滤袋寿命。清灰控制器有定时和定阻两种清灰功能，定时式清灰适用于工况条件较为稳定的场合，工况条件如经常变化，则采用定阻式清灰即可实现清灰周期与运行阻力的最佳配合。除尘器工作时，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滤袋外表的积尘逐渐增多，除尘器的阻力亦逐渐增加。当达到设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指令，当滤袋外表面的粉尘清除下来，并落入灰斗，然后再打

开排气阀使该室恢复过滤。经过适当的时间间隔后除尘器再次进行下一室清灰工作。除尘原理和清灰原理见图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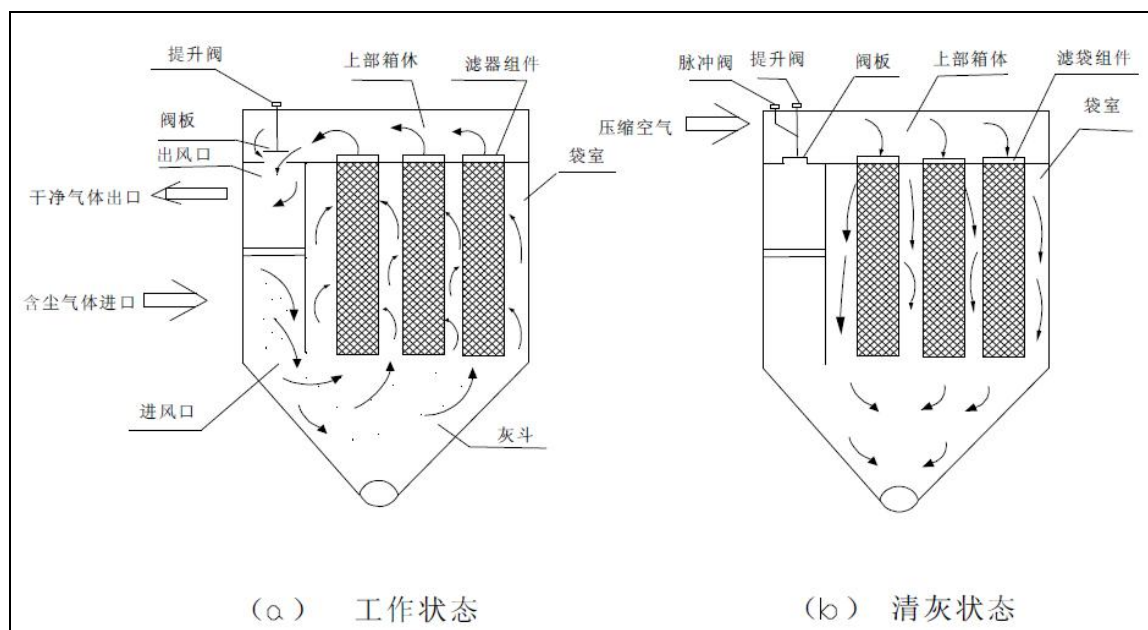


图 9 除尘、清灰原理图

3) 除尘装置的特点

高效布袋除尘器具有除尘效率高、处理风量大、运行稳定、操作简单和维修方便等特点而被广泛应用。

①处理过程稳定：对废气性质稳定性极差，其湿度和温度波动很大的废气能完全适应，稳定正常工作。

②对粒径 $\geq 0.1\mu\text{m}$ 的粉尘，除尘效率 $\geq 99.9\%$ 。

③自动温控装置：采用温控仪自动跟踪控制，数字显示，当烟气温度超过工艺设定时，冷却装置会自动代开，降低烟气温度至设定值，然后便自动关闭。确保滤袋不被烧坏，长期高效稳定运行。

④特殊耐酸抗结露滤袋：滤袋经特殊处理，可处理 $>0.3\mu\text{m}$ 的粉尘。

⑤设备维护检修方便，操作简单：该设备除尘实行分室反吹，当某室出现故障，可不停机检修，操作简单。

⑥粉尘处理：收集的粉尘将其送至指定位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2) 工艺废气影响预测分析与评价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正常运行情况下，各污染源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为预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报告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08)中的 AER SCREEN3 估算模式,对大气污染物扩散浓度进行估算,见表 25。

表 25 预测因子污染源强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生产工序	排气量 (Nm ³ /h)	排气温度 (℃)	排气筒 参数 D/H(m)	污染物名称	正常排放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P1	中频感应 炉	10000	50	1.5	颗粒物	0.029	0.07
P2、P3、 P4	造型、落砂 及砂回收	15000	30	1.0	颗粒物	0.27	0.65
P5、P6	抛丸、打磨	10000	30	1.0	颗粒物	0.12	0.29

表 26 正常排放各废气预测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估算模式)

污染物	颗粒物		
	Pmax(%)	D ₁₀ (m)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m)
P1	0.0009113	0.2	217
P2、P3、P4	0.009277	2.06	337
P5、P6	0.006481	1.44	266

从表 26 大气估算模式计算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正常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可接受。

(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是为了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污染源与居住区间设置的环境防护区域,在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环境保护距离取值方法为:以污染源中心为起点,达到环境质量标准的最小距离,并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确定控制距离范围,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即为项目大气环境保护区域。

本次评价采用从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网站(<http://www.lem.org.cn/>)下载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各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表明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的含义是指“工业企业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的边界与

居住区之间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气体主要为铸造中频炉烟气以及配套的砂处理工段未收集的烟粉尘。根据估算，无组织排放量为 0.83kg/h、2.0t/a，由此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

$$\frac{Qc}{C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m——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Q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¹；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量纲。其中 A=400，B=0.01，C=1.85，D=0.78。

表 2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			选用标准
	年平均	日平均	小时平均	
颗粒物	0.075	0.15	0.15*3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

经上述公式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28。

表 2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评价标准（mg/m ³ ）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m）	卫生防护距离（m）
生产厂房	颗粒物	0.83	0.45	47.623	50
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分别为：A=470，B=0.021，C=1.85，D=0.84。					

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为 0m，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目前，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集中居民区等敏感点，项目总体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根据预测分析评价，本项目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排放可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要求，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再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是将一沉池、I、II级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污泥池集中一体的设备，并在I、II级接触氧化池中进行鼓风曝气，使接触氧化法和活性污泥法有效的结合起来，同时具备两者的优点，并克服两者的缺点，使污水处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本项目污水量不大（6.48m³/d），水污染物浓度也不高。

评价认为，在采取以上废水治理措施后，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处理后汇入园区污水管网。拟采用工艺在经济技术上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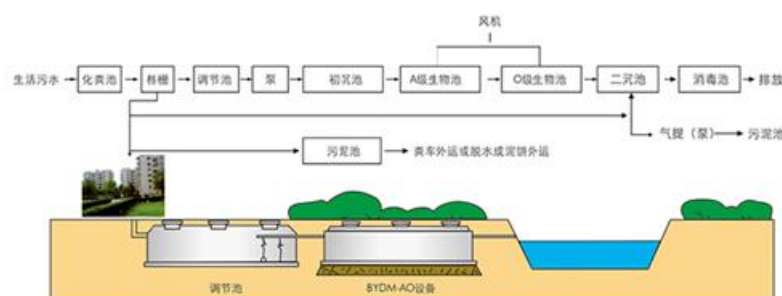


图 10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三、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机械设备噪声强度为 90~105dB（A），建设单位通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基座、墙体阻隔等措施，噪声源强可降低约 25dB（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T2.4-2009）中附录 A 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在完全自由空间的情况下噪声衰减情况见表 29。

表 29 噪声自然衰减后贡献值 dB（A）

距离（m）		10	15	30	40	60	100	300	700
源强	80	60	56.5	50	48	44	40	30	23

由表可知，本项目最近厂界（约 15m）噪声贡献值为 56.5 dB（A），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此外本项目选址于集中工业园区，项目生产噪声衰减至最近敏感点鸡麻山（778m）噪声贡献值低于 23 dB（A），贡献值很小。可见本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总体较小。

总体来说，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五、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取的各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如下：

废边角料和次品（S1）：回用于熔炼工序或外售给钢铁企业再利用

中频炉布袋灰（S2）：作为可再生资源出售给钢铁厂

废砂（S3）外售给相关厂家作为建筑原料综合利用

炉渣（S4）作为铁基原料，外售给相关水泥厂再利用

生活垃圾（S5）：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综上，在采取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显著不利影响。

六、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环保治理预计投入资金 79 万元，占本项目工程总投资 0.79%。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估算及“三同时”竣工验收汇总见表 30。

表 30 环保设施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类别	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验收标准	采样口
1	废气	中频感应炉废气收集与处理系统 1 套（含集气罩、集气管、除尘器等）	10	达到中国铸造协会标准《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中的 1 级排放标准	各废气排口
		造型、落砂及砂回收废气收集与处理系统 3 套（含集气管、除尘器等）	20		
		食堂油烟：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1 套	3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抛丸、打磨废气收集与处理系统 2 套（含集气管、除尘器等）	15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	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 套	10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局部装消声器，设置减震基座，风机进风口处增设软性接口	16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厂界外 1 米
4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5	堆放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中频炉烟气 (P1)	颗粒物	废气收集与处理系统 1 套 (含集气罩、集气管、除尘器等)	达标排放
	造型及砂回收废气 (P2、P3、P4)	颗粒物	建设废气收集与处理系统 3 套 (含集气管、除尘器等)	达标排放
	抛丸、打磨废气 (P5、P6)	颗粒物	设置废气收集与处理系统 2 套 (含集气管、除尘器等)	达标排放
	食堂 (P7)	油烟	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	达标排放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达标排放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固体废 弃物	铸造车间	废边角料和次品	回用于熔炼工序或外售给钢铁企业再利用	良好
	中频炉烟气除尘	布袋灰	作为可再生资源出售给钢铁厂	
	铸造砂处理与回收	废砂	外售给相关厂家作为建筑原料综合利用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抛丸机、造型机、空压机等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隔音减振、加强绿化等	厂界达标
其它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运营期:

(1) 在项目建成后, 对厂区及周边空地及时进行绿化, 并保证一定绿化率, 尽可能采用乔木、灌木、草本相结合的绿化方案, 绿化植物以韶关本地物种为宜, 并使植物的种类尽可能地多样化。

(2)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重点落实工艺粉尘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外排。同时本项目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外排, 确保不降低地表水环境质量。对于噪声影响, 通过安装减振基座、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厂区中央, 建设绿化带等措施实现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 该项目在建设期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能够减小到可接受的程度, 运营期项目绿化可使项目所在地块生态环境得到一定恢复。

九、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翁源县文章五金家具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编制了《年产公园椅 3.5 万套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通过翁源县环境保护局审批，编号为 440229210044。

由于翁源县文章五金家具制品有限公司经营不善，于 2014 年将公司厂房转租给翁源县永信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翁源县永信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接手后，不再生产公园椅，改为生产铸件。

2018 年 6 月 19 日翁源县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到翁源县永信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翁源县永信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存在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增加电炉铸造机等设施、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的情况。经调查，确认了翁源县永信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新建和扩建的项目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未通过环评审批即开工建设，新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翁源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对翁源县永信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下发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翁环违改字[2018]13 号）。

翁源县永信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接到翁源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翁环违改字[2018]13 号）后积极整改，并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翁环罚字[2018]11 号）接受了处罚。翁源县永信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积极配合翁源县环境保护局的相关工作，立即委托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环评工作，并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 号）的相关要求主动报批环评文件。

翁源县永信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铸件项目总占地面积 15333m²（约 23 亩），总建筑面积约 6635m²，项目包括铸造生产厂房以及配套的办公楼、成品仓库等。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运营期每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员工在厂区食宿。

2、产业政策相符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1）项目选址位于翁源县官渡镇官广工业区，用地属性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及《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规划纲

要》（2006-2020 年）中确定的“集约利用区”，见图 3，不属于生态严控区，项目选址合理。

（2）本项目为铸铁件生产项目，项目最大产能可达到 12000 吨/年，产值能达到 8000 万元人民币，产能、产值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铸造行业准入条件》（2013 年第 26 号公告）中规定的新（扩）建铸造企业规模要求（规模>10000t，产值>7000 万元）。

本项目不采用《铸造行业准入条件》禁止使用的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铸造用砂的回用率可达到 96%。本项目总体符合《铸造行业准入条件》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及《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可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引用广东中誉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27 日对翁源县旭飞电子有限公司周边大气进行的一期连续 7 天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A1 江下、A2 厂内、A3 何屋、A4 生利）监测因子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符合 GB3095-2012 二级标准，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现状良好。

（2）根据《韶关市环境监测年鉴》（2016 年）的监测数据，官渡断面各水质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标准要求，水质状况良好。

（3）目前该区域的昼、夜噪声值均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本项目位于翁源县官渡经济开发区，附近正处于开发阶段，周边的植被除了常绿草丛外，大部分为人工种植林木，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一般。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颗粒物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正常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可接受；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所需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汇入园区污水管

网。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如制芯机、抛丸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震等手段减轻噪声。经车间外墙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环境影响不大。

5、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汇入园区污水管网。

（2）废气

中频感应炉废气、造型落砂及砂回收废气、抛丸打磨废气：均配套废气收集与脉冲布袋除尘系统；设置50卫生防护距离；

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3）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局部装消声器，设置减震基座，风机进风口处增设软性接口；

（4）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和次品（S1）：回用于熔炼工序或外售给钢铁企业再利用

中频炉布袋灰（S2）：作为可再生资源出售给钢铁厂

废砂（S3）外售给相关厂家作为建筑原料综合利用

炉渣（S4）作为铁基原料，外售给相关水泥厂再利用

生活垃圾（S5）：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以上各项环保措施经济可行、技术成熟，可取得良好的预期效果。

6、建议

（1） 设置专职人员负责全厂环保工作，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到严格落实；

（2） 并定期进行环境保护教育，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

7、结论

翁源县永信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选址于翁源县官渡镇官广工业区建设的年产 1.2 万吨铸件项目，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建设单位提出了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可将其不利影响降至最低，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 1：翁源县文章五金家具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公园椅 3.5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编号：44022921004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项目名称：翁源县文章五金家具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翁源县文章五金家具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07 年 09 月 27 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填表说明

一、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报批。

二、本表系建设项目具体实施的依据。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还应填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经环保审批部门验收合格，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否则，按照有关环保规定严肃处理。

三、除审批意见栏外，建设单位应根据本表要求，如实、认真填写。

四、表中表格不够使用时，可附页说明。

五、本表一式四份：环保部门二份、建设单位二份。

项目名称	翁源县文章五金家具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翁源县文章五金家具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林文章	联系人	陆凤雪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2886831	传 真	2886833	邮政编码	
建设地点	官渡经济开发区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21	
占地面积 (M ²)	15000	建筑面积 (M ²)	7000	使用面积 (M ²)	7000
总投资 (万元)	100 万港元	环保投资 (万元)	10	投资比例	
预期投产日期	2007 年 11 月		预期年工作日	300 天	

一、项目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位于官渡经济开发区，主要从事公园椅制造，年生产公园椅约叁万伍仟套。

二、产品、原辅材料（包括名称、产量、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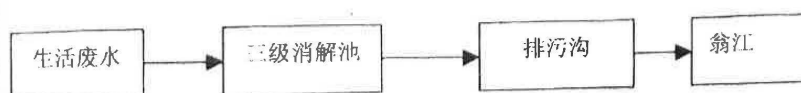
木条 35 方/年；铸件 3.5 万套/年；油漆 1000 桶；粉料 500kg。

主要设备：烤箱一台（20kw）；洗砂机一台（10 匹）。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1200	燃油 (吨/年)	/
电 (千瓦/年)	200000	燃气 (M ³ /年)	12000kg
煤 (吨/年)	/	其它	/

、 废水 (工业废水 ☐ 生活废水 ☒)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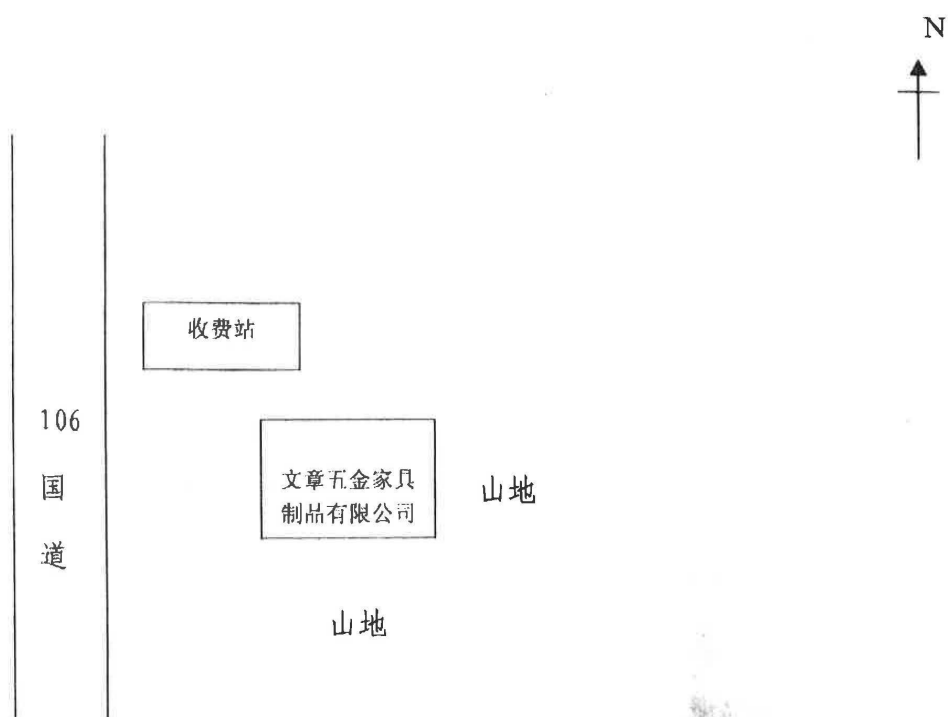


主要设施

序号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台数	用途	耗煤(油、气) 吨(米 ³)/年	除尘器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1								
2								
3								
4								

其它设施（包括发电机、风机、水泵等）规格、数量

六、项目、设施具体平面位置示意图（画出路、街）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我站对该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的监测，二氧化硫最大日均值 $8\text{mg}/\text{m}^3$ ，二氧化氮最大日均值 $0.024\text{m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日均值 $0.094\text{mg}/\text{m}^3$ 。项目周围环境空气中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总悬浮颗粒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质量现状

该项目所在地附近的湔江执行（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目前的水质完全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属区域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到了Ⅱ类功能区标准。

因此当地的环境质量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项目附近的湔江水环境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大气环境保证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及其修改的通知（国环发[2000]1号）规定的二级标准；环境符合《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1993）中的Ⅱ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2000 年修改版)中的二级标准;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
- 3、《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1993)中的Ⅱ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标准》(GB12523-1990);
- 2、《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1990)中的Ⅱ类标准, 噪声限值昼间 60[dB(A)], 夜 50[dB(A)]。
- 3、《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中的一级标准。
- 4、《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中的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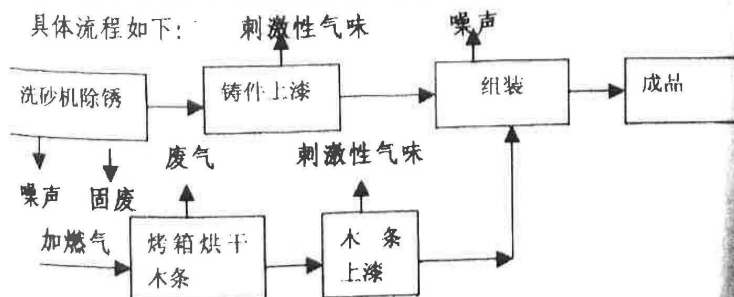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有废水、废气、废渣、噪声产生, 须明确标出产生环节,

用文字说明)

施工期: 该项目属租赁厂房。

营运期: ①废气: 本工程投产后烤箱烘干木条时会有废气排放, 另铸件、木条上漆时有较强刺激性气味排放。②废水: 本工程使用后主要是生活污水。③固体废物: 主要是铸件除锈时会铁屑产生。④噪声: 主要是除锈、组装时产生的噪声。

具体流程如下:



、拟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包括建设期、营运期）

建设期：

该项目属租赁厂房。

营运期：

本项目使用后①烤箱烘干木条时会有废气排放，另铸件、木条上漆时有较强的刺激性气味排放，配有排气扇集中排气筒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②本项目基本无生产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三级消解池处理后排入沟渠进入翁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③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铁屑回收利用。工厂四周建有隔音围墙，生产时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一、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该项目属租赁厂房。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①该项目主要的污染来源于生活污水，日产生污水约 2.5 吨，污水经三级消解处理后排入沟渠进入翁江，对翁江无影响。②其次是烤箱烘干木条时会有废气排放，另铸件、木条上漆时有较强的刺激性气味排放，此工艺比较小型且配有排气扇集中排气筒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③厂区内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用车辆拉走，屑回收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④厂区四周建有围墙，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十二、审批意见:

一、项目概况: 新泰县金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投资100万港元在官做开县经济开发区新建工业园区铸造项目, 年产工业园区铸件5000套, 年用木料35方, 铸件3.5万套, 油漆1000桶, 粉料500kg。主要设备有: 烤箱一台(20kW) 破碎机一台(10匹)。项目符合国家和产业政策, 选址基本合理, 同意项目立项。

二、项目运营中应做好的环保工作:

1. 生产过程中废气, 应通过排气筒排放, 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I类标准, 废气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中的二级标准。

2. 项目运营中应做好污水处理, 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入市政排水管道。

3.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限值》(GB 12348-1990)中的II类标准。



签发领导: 刘洪书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29095278119K

名 称	翁源县永信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翁源县官渡镇官渡开发区官渡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汤雄安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3月21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五金铸件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7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翁环违改字〔2018〕13 号

翁源县永信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095278119K

住所：翁源县官渡镇官渡开发区官广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汤雄安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理由

2018 年 6 月 19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增加电炉铸造机等设施、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的情况。6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到你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核实情况，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现有的设施设备及产品产能与原有的环评文件审批内容不符。当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厂长进行调查询问，6 月 24 日，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到我局接受调查询问，均制作有《翁源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你公司的环评类别划分为第 60 项“黑色金属铸造”中的“其他”类别，应该编制报告表。经调查，确认了你公司 2016 年、2017 年新建和扩建的项目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未通过环评审批即开工建设，新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事实。

以上事实有《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表》一份、《翁源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翁源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两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登记表》一份、设备购买合同书复印件三份、《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两张、《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五张、照片若干张、排污许可证、营业执照、法人及相关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件资料为证。

你公司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以下违法行为：

- 1、立即停止建设；
- 2、立即停止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拒不停止建设，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或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翁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233号

联系人：刘妍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翁环罚字〔2018〕11号

翁源县永信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095278119K

住所：翁源县官渡镇官渡开发区官广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汤雄安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6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增加电炉铸造机等设施、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的情况。6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到你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核实情况，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现有的设施设备及产品产能与原有的环评文件审批内容不符。当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厂长进行调查询问，6月24日，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到我局接受调查询问，均制作有《翁源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你公司的环评类别划分为第60项“黑色金属铸造”中的“其他”类别，应该编制报告表。经调查，确认了你公司2016年、2017年新建和扩建的项目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未通过环评审批即开工建设，新配套

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事实。

7月3日，我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翁环违改字[2018]13号），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以下违法行为：

1、立即停止建设；2、立即停止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

上述违法行为有证据：《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表》（2018年6月19日）一份；《翁源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2018年6月22日）一份；《翁源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2018年6月22日厂长华新梅）、（2018年6月24日法定代表人汤雄安）两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复印件一份；购买设备X-ZZ418C垂直分型无箱射压造型铸造生产线项目的《合同书》复印件一份；购买设备IGBT晶体管中频炉两套的《购置IGBT晶体管中频炉合同书》复印件一份；购买设备水平分型脱箱射压造型机两台《定货合同单》复印件一份；《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扇形浇注机）、（下芯机）复印件两张；《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2018年1月17日、2018年2月26日、2018年3月19日、2018年4月17日、2018年5月17日的电费单）复印件五张；照片十五张；《排污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及厂长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翁环违改字[2018]13号）及翁源县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翁环送[2018]55号）各一份等。

你公司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2018年7月13日，我局向你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及听证告知书》（翁环罚告字〔2018〕11号），告知你公司环境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及听证告知书》（翁环罚告字〔2018〕11号）一份和《翁源县环境保护局送达回执》（翁环送〔2018〕61号）一份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

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我局经调查核实你公司陆续新增投资总额为 800 万元，对你公司新扩建项目“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总投资额百分之一，即人民币捌万元（800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新扩建项目“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2000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综上，经我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议领导小组审议，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新扩建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拾捌万元（280000 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广东省翁源县财政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翁源县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翁源县永信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华新梅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1.2万吨铸件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投资1000万元,占地15333平方米；规模：年产12000吨铸件；计量单位：t）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翁源县官渡镇官广工业区														
	项目建设周期（月）					计划开工时间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黑色金属铸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18年10月1日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391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8672		纬度	24.2439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79.00		所占比例（%）		0.79%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翁源县永信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汤雄安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28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229095278119K		技术负责人	华新梅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朱玉斌		联系电话	0751-8700090				
	通讯地址	翁源县官渡镇官广工业区		联系电话	15119212485			通讯地址	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北路城市花园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346			0.346	0.346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310			0.310	0.310							
		氨氮			0.030			0.030	0.030							
		总磷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16488.000			16488.000	16488.000	/ / / /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氮氧化物						0.0000	0.000							
		颗粒物			2.600			2.6000	2.600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分区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